

关于太平基金-煦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修订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太平基金-煦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降本计划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并对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自2024年3月21日起，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或退出的，投资者首次参与、保有本计划的最低金额限制由100万元降低为40万元，具体合同条款修订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

2、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经与本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增加了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条款，具体合同条款修订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

3、本次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将在本公司网站

（www.taipingfund.com.cn）发布，本次修订内容自2024年3月21日起生效。投资者办理本计划参与、退出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021-61560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



附件：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p>(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申购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的金額应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p> <p>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p> <p>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10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p>	<p>(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申购金额应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的金額应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p> <p>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40]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p> <p>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人民币（含[4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p>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p>(八)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退出：当全额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可在该工作日接受部分退出申请，其余部分的退出申请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受理。对于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除资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的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部分退出导致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五]个工作日。</p>	<p>(八)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退出：当全额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可在该工作日接受部分退出申请，其余部分的退出申请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受理。对于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除资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的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部分退出导致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五]个工作日。</p>



二十七、其他事项	无	(三) 合同其他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知悉/授权托管人可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而处理个人信息; 管理人、托管人承诺对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合法合规, 其他方亦已知悉其享有《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所有相关权利。如果个人信息系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 该方承诺已告知并获得相关个人同意向另一方提供个人信息, 且个人已知晓个人信息的使用用途。
----------	---	---

